

振發實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  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財務主管何信融、稽核陳梅君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  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1.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2.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報告—請稽核陳梅君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及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二，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